

曲靖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朱德光
毛建桥

等级 特提·明电 (2018) 69 号 曲机发 号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将于2018年6月至7月进驻云南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的通知》（云办发电〔2018〕89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迎接中央

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市迎接“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文荣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董保同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赵正富 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部长
朱德光 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
尹向阳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杨中华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黄太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毛建桥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以及市级各部门，配合督察组在我市开展“回头看”工作。

二、设立领导小组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统筹协调组、文稿材料组、边督边改组、责任追究组、接访维稳组、宣传报道组、信息简报组、后勤保障组 8 个工作组。

（一）统筹协调组

组 长：黄太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建平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督查室主任
赵 松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杨庆东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尹 黎 市纪委监委、秘书长

白东才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干部一科科长

成 员：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环境保护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中央督察组下沉督察的综合协调工作；安排布置与“回头看”工作有关的各种会议和会场准备；在督察组下沉期间协调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与督察组进行情况沟通；按照中央督察组要求，协调对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走访问询；根据中央督察组个别谈话需要，通知被谈话人及时到场；组织起草上报我市“回头看”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处理意见等；协调组织收集整理督察组需要调阅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单位的资料；统筹协调其他各组工作。

（二）文稿材料组

组 长：赵 松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王正荣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赵 明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成 员：市委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环境保护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起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汇报材料、发言稿；安排有关部门准备好专题汇报材料；收集整理中央督察组下沉督察期间的市委、市政府领导各类会议讲话和要求，并按要求印发；起草需要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配合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的有关文件。

（三）边督边改组

组 长：杨庆东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副组长：栾云春 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韩雅娟 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

成 员：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环境保护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中央督察组交办的举报案件转办工作；跟踪督促问题查处和整改，及时统计、调度、汇总查处和整改情况；组织对重大举报问题的查办。

（四）责任追究组

组 长：刘建华 市监委委员

副组长：韩寅燕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 燕 市纪委监委驻市环境保护局纪检组组长

成 员：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环境保护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依法依规查处督察组移交的案件；按照程序对“回头看”期间及边督边改中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对“回头看”期间及边督边改中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包庇袒护、妨碍调查和阻碍整改，以及不作为、乱作为、抓环境保护工作不力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查办移交案件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

严肃问责；按督察组的要求，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五）接访维稳组

组 长：丁世坤 市信访局局长

副组长：孙云辉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

栾云春 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麒麟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信访工作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收集、分析“回头看”期间社会舆情，主动采取预防性措施；安排专人负责在督察组下沉期间驻地接访并协调处置群体性上访等突发事件。

（六）宣传报道组

组 长：全恩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外宣办主任、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组长：袁新华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严格按照中央督察组的要求和规定，负责“回头看”工作的新闻报道、网络舆情监测等工作，引导媒体正确开展宣传报道，协调主流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回头看”主要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方式；及时发布“回头看”新闻稿；制定网络舆情工作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案；分析“回头看”期间网络舆情，主动采取预防性措施，及时上报重大舆情；整理汇编宣传报道相关资料；按督察组要求，公开边督边改信息。

（七）信息简报组

组 长：周 洲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袁新华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成 员：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新闻办、市环境保护局有关科室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与各专项小组建立信息沟通联络机制；每日及时收集、汇总督察工作信息；编写、报审工作简报、工作动态；及时推送督察工作信息；定期汇编简报、信息及动态。

（八）后勤保障组

组 长：王绍有 市委市政府接待处处长

副组长：安兴荣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成 员：市国家保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警卫支队、麒麟区人民政府各 1 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中央督察组下沉督察期间的工作和生活后勤保障，为督察组提供食宿、医疗保障、公务用车保障、通信保障、办公地点、办公设备等；做好中央督察组下沉督察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工作组要根据确定的职责，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务必做到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定人定责、抓紧抓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按照职责分工和中央督察组的相关要求，扎实抓好各项工作。

（三）各责任单位上报的材料要及时、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好人员休假问题，确保相关工作人员督察期间在岗，随时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细则和市委实施办法，厉行节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接待工作。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3日